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7596198220252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及司法 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1001-GXHM

计划编号: NNZC[2025]5579号-001、NNZC[2025]5579号-
002、NNZC[2025]5579号-003

采购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 2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投标函.....	33
4.4 报价表.....	36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30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及司法辅助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信息

- 1.2.1.1名称：2025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及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 1.2.1.2数量：1批；
- 1.2.1.3质量：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经甲方认可。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56636.00元（大写：玖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1,740,200.00
2	刑事案件旧案加工归档	311,276.00
3	无纸化配套设施服务	4,336,200.00
4	司法辅助服务	3,468,960.00
总价		9,856,63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合同款的 30%;

(2) 进度结算：每季度结算进度款，乙方完成收案案件加工并质检合格，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按乙方所加工案件量服务费的 40%支付收案服务进度款（收案服务进度款结算金额=收案加工案件数*案件单价*40%）；乙方完成归档且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按乙方所加工案件量服务费的 20%支付归档服务进度款（归档服务进度款结算金额=归档案件数*案件单价*20%）；

(3) 所有案件成功归档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成功验收后支付该项剩余的合同款（10%）。

2、刑事案件旧案加工归档服务

进度结算：每季度结算进度款，乙方完成刑事案件旧案加工归档并质检合格，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按乙方所加工归档的案件量服务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结算金额=加工案件数*案件加工单价*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3、无纸化配套设施服务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且将相关无纸化配套设施安装到位，在通过甲方确认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合同款的 50%;

(2) 尾款结算：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且将相关无纸化配套设施安装到位，在通过甲方确认并正常使用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合同款的剩余 50%。

4、司法辅助服务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司法辅助服务人员到位，在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结算：每季度甲方按乙方司法辅助服务的案件量（案件立案数）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结算金额=司法辅助服务案件数*服务单价*60%）；

(3) 司法辅助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成功验收后支付该项剩余的合同款（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合同金额用尽，合同即自动终止。（合同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长，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1.5.3 交付方式：甲方应在分别完成部署、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部分全部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1000元，最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7739619820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贤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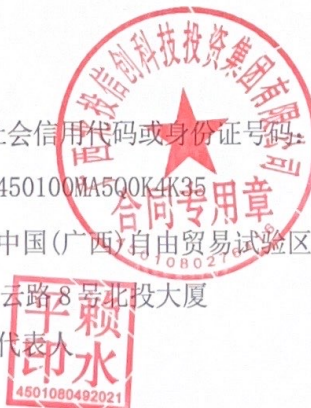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Q0K4K35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

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账号：63150078801700000051

